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

　　广播电影电视部：　　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发布施行后，有的省、市广播电视厅、局对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、（六）两项和第五条关于认定合格的规定理解有偏差，执行中的收费做法没有依据，引起有线电视设备生产企业的强烈反映。　　《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认定合格，是指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对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、站及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选用的摄像、编辑、播音及传输设备进行的合格审查。审查的内容包括：是否有产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，是否符合进入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总体方案的要求。认定只能针对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、站及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，而不是对生产有线电视设备的企业，更不能向企业收费。　　为了正确执行《暂行办法》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，请你部根据上述精神，对《暂行办法》中有关认定合格的规定作出解释。